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市明港水泥制品构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10-320509-89-02-605089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沈林锋 | 联系方式 | 13962509726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20度28分54.994秒，北纬30度54分24.922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苏州市吴江区  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吴行审备[2023]453号 |
| 总投资（万元） | 120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25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26892.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 | | |
|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 无 | | |

|  |  |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分析**  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相关要点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关于苏州市震泽镇总体规划和震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5]39号）文件，《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2013-2030）》已于2015年5月13日获得批准。  （一）发展目标  以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为目标，以转型发展为路径，提升制造业产出效益，挖掘震泽文化和生态特色，加快旅游业发展，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化人居环境，将震泽建设成为“经济强镇、商贸重镇、文化大镇、旅游名镇、生态新镇”。  （二）规划范围  震泽镇域，总面积96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1）近期：2013-2020年  （2）远期：2021-2030年  （四）人口及用地规模  到202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9.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2.27平方公里以内；到2030年，镇区规划人口规模12万人，建设用地控制在14.16平方公里以内。  （五）镇域空间结构  城镇空间形成“一带三片”的布局结构。一带为“东北部生态保育带”，三片分别为“北部生态农业片区”、“西南部生态农业片区”和“城镇片区”。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适度集聚。  （六）产业发展  震泽镇产业发展重点为：  1、第一产业  高效农业：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达到增加农田面积，改善农田基础设施，促进土地产出率，建设高标准农田；依托新申农庄等重要的农业生产载体，进行精细化经营，积极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中高档花卉、新品苗木等有机农业。  休闲农业：发展以农业观光、乡村旅游为主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营造农业休闲文化，扶持、引导农家乐发展，强调参与性、娱乐性及绿色发展，提高农民收入。  2、第二产业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依托现有制造业基础，强化重点企业引领，延伸拓展产业链，积极引进各类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行业。  鼓励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具有核心工艺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包括光电通信制造业、电梯装备制造业、工程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配件制造、医用器械制造等。  大力发展丝绸纺织业。以现有纺织产业为基础，拓展产业链，重点发展桑柞茧丝、绢麻产业，提升制成品附加值，增加竞争能力。  逐步淘汰效益低下以及不符合环境政策的低端传统产业。主要包括低档喷水织机，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造粒、圆网印花、印染等后整理产业，小化工、小冶炼、铸件、电  镀、地条钢，制桶、彩钢板、地板、木业等。  3、第三产业  加快发展休闲旅游、商贸服务业、现代物流等服务业。  旅游业和文化产业：发挥震泽资源优势，注重历史遗存的保护、传统文化、工业文化的挖掘和生态资源的整合，构建古镇文化旅游、工业旅游与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协调发展的格局，突出旅游业在产业转型中的龙头地位；利用蚕丝文化资源，加快文化创意等文化产业发展。  商贸服务业：提升震泽作为吴江城市副中心的服务职能，以新型业态提升商务商贸发展层次，强化对吴江西部区域的辐射带动和服务功能。  现代物流：依托沪苏浙高速公路和苏震桃快速干线，建设专业市场，发展纺织品、有色金属等产品的综合物流服务。  （七）工业用地规划  1、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387.93公顷，占中心镇区规划建设用地的29.76%。保留頔塘河以北、318国道以南以新申纺织为代表的发展状况较好的震泽工业园；集中在震铜河以西，苏震桃一级公路两侧，建设麻纺产业园；逐步整合、搬迁镇域工业向麻纺产业园集中。  2、工业项目开发控制  （1）建设要求  在符合有关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积极引导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利用存量用地的新建、扩建、翻建多层厂房，合理提高容积率。  新批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地块容积率、建筑层数、绿地率等建设指标应符合国家对工业项目建设的相关要求。  （2）准入标准  在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地均投入2020年应达到300万元/亩以上，2030年应达到500万元/亩以上；地均工业增加值至2020年达到18亿元/平方公里，2030年达到30亿元/平方公里。  3、用地分期建设  （1）近期建设  近期规划工业用地471.83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8.45%。  结合村庄整治，对现状建设用地界线以外的所有村级工业进行清理；对318国道内以北、曹村路以南的企业根据地均产出和工业门类、对低效益、高能耗、有污染的企业逐步进行清理；对中心镇区文泽路以东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产出及污染情况进行评定，并制定搬迁、淘汰政策，为新镇区建设腾出空间。在用地方面，确保清理的工业企业近期不扩散。  工业用地以完善八都工业区已批未建工业用地为主。  （2）远期建设  远期规划工业用地445.83公顷，占近期规划建设用地约31.48%。  淘汰318国道沿线工业用地；新增产业用地集中在頔塘路以东、318国道以南的震泽工业园和八都工业区；继续发展壮大麻纺产业园，限制污染企业进驻，工业用地建筑密度应控制在35%以上，容积率不低于0.8，鼓励建设多层厂房。  （八）综合交通规划  1、轨道交通  湖沪城际轨道沿沙塘路南侧布局，震泽站为一般中间站，设置于沙塘路上的文汇路与新城路之间，周边结合城际站点配套设置广场、公交首末站以及停车场地，形成震泽综合客运换乘枢纽。  2、公路网络  规划由两条高速公路（苏沪浙高速公路以及苏震桃高速公路）以及两条一级公路（苏震桃一级公路以及318 国道）共同构成“井”字形高等级公路网络。其中两条高速公路相交处预留全互通立交，苏震桃高速公路与318国道交叉处设置单喇叭式立交。  规划五条二级公路，分别为震桃公路、震庙公路、震盛公路、七铜公路以及盛南公路，作为镇域高等级公路的重要补充。  3、客运场站  客运场站位于震桃公路与318国道交叉口西南侧，占地1.4公顷。  4、公交系统  公交系统包括城镇公交以及镇域公交两个层次。  城镇公交线路依托对外干线公路，规划布局沿338省道-南北快速路至松陵城区以及沿盛震公路至盛泽城区的两条城镇公交线路；镇域公交线路依托镇村道路展开，连通镇域所有村庄，同时在镇区内串联各主要客流集散点；城镇公交与镇域公交在公路客运站处进行衔接转换。  5、航道网络  以三级航道标准疏浚整治长湖申线，紫荇塘提升为五级航道。  （九）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近期4.70万立方米/日，远期5.42万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规划  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吴江区域供水水厂位于市域西部七都镇庙港，水厂水源为东太湖水，现状规模为60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90.0万立方米/日。  （3）给水增压泵站  保留原震泽、八都水厂，作为增压站。规划震泽水厂增压站规模5万立方米/日，占地1.5公顷；八都水厂增压站规模2万立方米/日，占地0.8公顷。  （4）给水管网  ①规划沿震庙公路新增一根区域输水干管，管径为DN500毫米。  ②中心镇区主要供水干管沿318国道、震桃一级公路、盛震公路、塔影路、文震路、南环路、镇南路等敷设，管径为DN300～DN400毫米；八都社区主要沿明港大道敷设，管径为DN300毫米。  ③农村居民点给水引入管可枝状布置，各居民点内部视具体情况布置成环状或枝状。  2、排水工程  （1）排水体制  采取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预测  城镇需集中处理量：近期2.13万立方米/日，远期2.55万立方米/日。  农村需集中处理量：近期0.09万立方米/日，远期0.06万立方米/日。  （3）污水处理厂  ①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100亩，绿化率达30%以上，建设规模为50000m3/d，主要接纳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选用A2/OHCR处理工艺，铺设污水管道15.5km，支管84km，污水提升泵站4座。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2016年建成调试，2017年初正式运行，设计处理能力10000m3/d，选用旋流沉沙+生化工艺，接纳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至頔塘河。  （4）污水泵站  规划震泽镇设置主要污水提升泵站3座。1#污水泵站，位于318国道与苏震桃高速公路相交东北处，规模1.0万立方米/日，占地0.08公顷；2#污水泵站，位于文汇路与南环路相交东南处，规模1.5万立方米/日，占地0.1公顷；3#污水泵站，位于永安路与镇南路相交西北处，规模3.5万立方米/日，占地0.2公顷。  3、供热管网  本项目不在震泽热电厂的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  4、燃气管网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液化天然气管网已接通至盛八线。  （十）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质量目标：震泽镇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水环境质量目标：主要河流、湖荡的水质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目标，頔塘河、震严塘达到Ⅳ类水质标准，长漾、金鱼漾、北麻漾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其它地表水环境：渔业水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其余均应达到或优于Ⅳ类水质标准。  （3）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各功能区标准。  （4）工业固体废物目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高于95%。  2、环境保护措施  （1）推行循环经济制度。  （2）开展清洁生产审计。  （3）加强纺织、印染废水处理，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4）结合城镇建设，开展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  （5）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6）推行气化工程，改善能源结构，积极治理工业废气、汽车尾气，加强绿化工作。  （7）居住用地设置垃圾收集点（站），由环卫部门定时定点统一收集后及时送至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场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区集中设置固体废物回收站，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率达到100%。  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处于吴江区震泽镇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总体规划》镇域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不在其规划范围内，根据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现场勘察表”，本项目位于震泽工业园，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若后续有关部门对项目所在地有非工业用地规划，建设单位需按照政府要求配合搬迁。  本项目产品为盾构管片，为砼结构构件制造，符合震泽镇产业导向要求，项目地给水由震泽自来水厂提供，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项目地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供电由区域变电所提供，与震泽镇基础设施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震泽镇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3]453号；项目代码：2310-320509-89-02-605089），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1。  表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 主导生  态功能 | 范围 | | 面积（km2） | | | 方位/距离（km） |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 总面积 | |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无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无 | 180.80 | 180.80 | 西北约  4.2 | |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无 | 9.15 | 无 | 9.15 | 北约3.4 | | 北麻漾重要湿地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无 | 北麻漾水体范围 | 无 | 10.15 | 10.15 | 东北约4.7 | | 长漾重要湿地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无 | 长漾水体范围，不包括震泽湿地公园中的长漾水域和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域 | 无 | 2.63 | 2.63 | 东北约4.9 | |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渔业资源保护 | 核心区是由10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120°31′32″E，30°57′17″N；120°31′14″E，30°57′19″N；120°30′43″E，30°57′34″N；120°30′21″E，30°57′55″N；120°30′44″E，30°58′34″N；120°31′03″E，30°58′39″N；120°31′18″E，30°58′26″N；120°31′24″E，30°58′15″N；120°31′33″E，30°57′53″N；120°31′44″E，30°57′28″N） |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批复范围除核心区外的区域 | 2.70 | 6.60 | 9.30 | 东北约6.26 | | 金鱼漾重要湿地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无 | 金鱼漾水体范围 | 无 | 3.44 | 3.44 | 西北约5.4 |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北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3.4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2。  表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20]1号）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 类型 | 地理位置 | 区域面积（km2） | 方位/距离（km） | |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 9.15 | 北约3.4 | | 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 | 核心区是由10个拐点连线所围成的区域，拐点坐标分别为（ 120°31′32″E ， 30°57′17″N ； 120°31′14″E ，30°57′19″N；120°30′43″E，30°57′34″N；120°30′21″E，30°57′55″N；120°30′44″E，30°58′34″N；120°31′03″E，30°58′39″N；120°31′18″E，30°58′26″N；120°31′24″E，30°58′15″N；120°31′33″E，30°57′53″N；120°31′44″E，30°57′28″N） | 2.70 | 东北约6.26 |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方位的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3.4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苏州市《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PM2.5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SO2平均浓度为6微克/立方米，NO2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PM10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CO评价值（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微克/立方米；O3评价值（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同期相比，PM2.5浓度下降8.3%，CO评价值持平，SO2浓度持平，NO2浓度下降24.2%，PM10浓度下降8.3%，O3评价值上升6.2%。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区NOx、PM2.5、PM10、SO2和CO浓度达标，项目所在区O3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没有影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苏州市《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上半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水质比例为100%。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废水，其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排放经过处理后与噪声均可达标，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均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项目用地已出具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可作为本项目使用。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是否属于 | | 1 |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 不属于 | | 2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 不属于 | | 3 |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4 |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 5 |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 不属于 | | 6 |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 不属于 | | 7 |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 不属于 |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长江流域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 /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勒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 符合 | |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 符合 | |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 符合 | |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 符合 | |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抽运至苏州市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頔塘河港。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 符合 | |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 / | | 太湖流域 | | | | | 空间  布局  约束 |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本项目所在地距离太湖9.2km，距离太浦河11.5km，不涉及太湖湖体、沿[湖岸](http://www.so.com/s?q=%E6%B9%96%E5%B2%B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五公里[区域](http://www.so.com/s?q=%E5%8C%BA%E5%9F%9F&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入湖[河道](http://www.so.com/s?q=%E6%B2%B3%E9%81%93&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http://www.so.com/s?q=%E8%8C%83%E5%9B%B4&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 符合 | |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 符合 | |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 符合 | | 环境风险防控 |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 /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 / | |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 / |   表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管控  类别 |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  布局  约束 |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 相符 | |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 相符 | |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 相符 | |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本次项目针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黄沙、石子的运输借用 | 相符 | |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 不涉及。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 本项目针对生产线的升级改造，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 相符 | |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0.23万t/a、12.06万t/a、15.90万t/a、6.36万t/a。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 相符 | |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 相符 | |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水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 相符 | |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m3。 | / | / | |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hm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hm2。 | / |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生产时仅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 | 相符 |   表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管控  类别 |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空间  布局  约束 |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 相符 | |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满足相关产业点位。 | 相符 | |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 | 相符 | |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 相符 | |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 相符 | |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生产时仅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 | 相符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是否属于 | | 1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 不属于 | | 2 |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确定淘汰类。 | 不属于 | | 3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 不属于 | | 4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 不属于 | | 5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 不属于 | | 6 |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 不属于 | | 7 |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 不属于 |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情况 | 相符性 | | 二、区域活动 |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 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本项目位置不在合规园区范围内；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从事盾构管片的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规定的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三、产业发展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涉及 | 符合 |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9.2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第十六条 |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 符合 | | 第十九条 |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 不涉及 | 符合 | |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 不涉及 | 符合 | |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不涉及 | 符合 | |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 不涉及 | 符合 | |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 不涉及 | 符合 | |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 不涉及 | 符合 | |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不涉及 | 符合 | |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三十五条 |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 符合 | | 第四十三条 |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 符合 | |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 不涉及 | 符合 | |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 不涉及 | 符合 | |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 不涉及 | 符合 | |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不涉及 | 符合 | |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不涉及 | 符合 | | （七）围湖造地； | 不涉及 | 符合 | |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不涉及 | 符合 | |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不涉及 | 符合 |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9.2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第二十八条 |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 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 符合 | | 第二十九条 |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不涉及 | 符合 |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不涉及 | 符合 | | 第三十条 |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 符合 |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不涉及 | 符合 |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不涉及 | 符合 |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不涉及 | 符合 |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准入条件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符合情况 | | 1 |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 符合 | | 2 |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 符合 | | 3 |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 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 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符合 | | 4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 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 符合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 符合 | | 6 |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 符合 | | 7 |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 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 | 符合 | | 8 |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本项目原有项目包含码头，不涉及新建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 符合 | | 9 |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参照  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 符合 | | 10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 符合 | | 11 |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 符合 |   **6、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  名称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1 |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 2019 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将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相符 | |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相符 | | 2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 |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过厂内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在厂内回用，不外排。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 相符 |   **7、“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1-13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1 |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是对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提升生产技术及生产水平。 | 符合 | | 2 |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盾构管片，不涉及水泥熟料的生产制造，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 | 符合 | | 3 |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 | 符合 | | 4 | 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 符合 | | 5 |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年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50%，2018年达70%，2019年达90%，2020年实现全部入库。 |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符合 | | 6 | 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50%，2018年达70%，2019年达85%，2020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符合 | | 7 | 加强水路运输企业源头管控。开展水路运输经营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资质专项治理。强化航运公司安全主体责任，督促航运公司按规定建立船舶安全与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降低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 本项目原有项目含有码头，现场已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 | 符合 | | 8 | 严格监管危化品水上运输。严格危化品船舶检查和运输市场准入，加强船舶载运危化品进出港申报审批管理。加强信息化水平建设，每年在全省干线航道500km扩建和加密视频监控点150个。统筹航道、船闸、港口等部门的信息化监控系统，加强对载运危化品船舶的停泊静态监控和航行动态监管。加强船舶载运危化品作业现场检查，严厉打击危化品水上运输违法行为。 |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采用水上运输的方式，其为黄沙、石子、水泥，不涉及危化品的运输。 | 符合 |   本项目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4。  表1-14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1 |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是对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提升生产技术及生产水平。 | 符合 | | 2 |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盾构管片，不涉及水泥熟料的生产制造，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 | 符合 | | 3 |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天然气为能源。 | 符合 | | 4 | 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天然气，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 符合 | | 5 |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2008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涉及排放。 | 符合 | | 6 |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内河港口、码头具备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和含油污水接收能力，将船舶生活污水、垃圾等污染物纳入城市生活污染治理体系。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7 |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50%，2018年70%，2019年达90%，2020年实现全部入库。 |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的使用。 | 符合 | | 8 | 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年达70%，2019年达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活动。 | 符合 | | 9 | 推进危化品运输船舶定位识别设备安装使用，强制新建营运船舶配备AIS、VITS系统，对已配备AIS船载设备的危化品船舶进行升级改造，严格查处不按照规定安装或使用船舶定位识别设备的违法行为。加快双底双壳危险品运输船舶的推广应用，全面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的化学品船、600载重t以上的油船进入我市辖区内涉及“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的水域。2017年上半年完成我市登记的危险品运输船舶VITS船载终端的安装；2018年对长期航行于我市内河水域的外省籍危险品船舶开展VITS船载终端的安装工作。 | 本项目涉及水路运输的货物为黄沙、石子、水泥，不涉及危化品的运输。 | 符合 | | 10 |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3260km2，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强化生态补偿。 |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与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 符合 |   本项目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5。  表1-15 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1 |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律实行煤炭消费量2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 符合 | | 2 |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 符合 | | 3 |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 | 符合 |   **8、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6，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7~1-18，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29。  表1-16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准入条件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1 |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位于传统产业提升区。 | 符合 | | 2 |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位于传统产业提升区。 | 符合 | | 3 |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300m、沿太浦河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9.2km，距北侧太浦河约11.5km。 | 符合 | | 4 |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 符合 | | 5 |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200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符合 |   表1-17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 1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符合 | | 2 | 彩涂板生产项目 | 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3 |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 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4 |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 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5 |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 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6 |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 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7 |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 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8 |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 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9 |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苏政发〔2013〕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 符合 |   表1-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行业类别 | 准入条件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是否符合 | |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 1 | 化工 |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 不涉及 | 符合 | | 2 | 喷水织造 |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3 |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 不涉及 | 符合 | | 4 | 阳极氧化 |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km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 不涉及 | 符合 | | 5 | 表面涂装 |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m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 不涉及 | 符合 | | 6 | 铸造 |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m。 | 不涉及 | 符合 | | 7 |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 不涉及 | 符合 | | 8 | 防水建材 |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 不涉及 | 符合 | | 9 | 食品 |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 不涉及 | 符合 |   表1-19 震泽镇特别管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镇 | 规划工业区（点） | 区域边界 | 限制类  项目 | 禁止类项目 | 本项目  建设情况 | 是否符合 | | 震泽镇 | 震泽  工业园 | 頔塘河以北、318国道两侧。 | 新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印刷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粒等项目；新建涉及熔炼的金属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有工业污水产生、生产工艺涉及喷漆等增加排污总量的项目 | 新建整浆并、烫金、涂层、滚涂、出纸、压延、复合、转移印花等后整理项目；新建小水泥制品、防火建材、塑管（电力管除外）、拉铜丝、漆包线等项目；新建木屑颗粒、污泥颗粒、石棉、玻璃棉、砂石料等项目；新建小铸件、制桶、钢结构、彩钢板、地条钢、木制品等项目；新建生产过程中使用废料的生产加工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  新建其他高污染、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影响周边居民的项目。  区内震泽4A级古镇及周边、北麻漾重要湿地、江苏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省特色田园乡村示范点区域、长漾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生态红线区域，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本项目为盾构管片的生产，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震泽镇禁止类项目。 | 符合 |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 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在需分阶段推进清洁原料替代的3130家企业名单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胶粘剂、油墨、清洗剂、涂料的使用，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关要求。  **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 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 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故不涉及。  **11、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严肃产能置换 严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原[2018]57号）相符性分析**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严肃产能置换 严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的通知》要求，严格把好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备案源头关口，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的建设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从事盾构管片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水泥，水泥不涉及自主生产，均为外购。经查，水泥熟料的定义为“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半成品”，故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熟料的生产，且本次仅是针对原有项目的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增产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严肃产能置换 严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原[2018]57号）的要求。  **1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第二项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从事盾构管片的生产，不涉及水泥熟料的生产，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亦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13、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中重点任务包括深入推进工业节能提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行业产能已饱和的拟建“两高”项目须落实能耗不少于1.2倍减量替代政策，以后逐步对“两高”项目全面推行，新上“两高”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对能耗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力度退出“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  本项目从事盾构管片的生产，不涉及水泥熟料的生产，且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其中“294 支护混凝土（地下矿山湿式喷射混凝土工艺除外）”是指砼结构构件的制造，本项目为盾构管片的生产，不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号）的要求。  **14、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第二项进一步加强节能审查工作：  （一）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要求。节能审查机关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前，需把好能效水平关，强化能耗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指标的落实，未落实能耗及煤炭消费替代指标、能效水平未达国内先进水平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两高”项目要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能效水平不满足要求和未落实能耗减量替代的，一律不得出具节能审查意见。  本项目从事的是盾构管片的生产，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通过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满足《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的相关要求。  **15、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2022年1月24日发布）相符性分析**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两高”行业中包含水泥工业，体现在水泥熟料的生产。本项目从事的是盾构管片的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水泥，但水泥均为外购，不涉及自主生产，且盾构管片与水泥熟料存在本质上的区别，查阅相关材料可知，水泥熟料的定义为“以石灰石和粘土、铁质原料为主要原料，按适当比例配制成生料，烧至部分或全部熔融，并经冷却而获得的半成品”，本项目生产的盾构管片不属于水泥熟料，故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熟料的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故本项目满足《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相关要求。  **1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中所列出的“两高”项目清单中第6点“建材”包含“3011 水泥制造”。  本项目从事盾构管片的生产，过程中涉及添加原料水泥，但水泥均为外购，不涉及自主生产，故本项目与“水泥制造”并不相关，且经查证，本项目生产的盾构管片不在该文件的“两高”项目报送名单中，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7、与《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指出“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该三区范围划定及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1-20 “三区”的划定及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区域名称 | 划定范围 | 管控要求 | | 滨河  生态空间 |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苏州市大运河两岸临水边界线外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及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和由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中确定的新增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  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  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 | 建成区 |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依据《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区域，建成区边界根据规划道路、河流等地形地物划定完整。  根据管控需要，建成区划分为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核心监控区内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确定的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区域；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禁止建设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 | | 核心  监控区 |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原则上除建成区、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 |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距离东南侧京杭大运河约10.6km，不涉及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18、其他**  表1-21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 | 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情况 | | 1 |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 本项目生产设备、物料储存场所均为密闭，生产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2 |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重点防治施工、物料堆放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强化工业烟尘、粉尘污染防治，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削减大气颗粒物排放总量。 | 本项目筒仓密闭，运输物料时输送装置均加装挡板，密闭输送。 | 符合 | |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 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排放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 符合 | |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厂区洒水抑尘的方式进行处理。 | 符合 | | 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 本项目搅拌机、筒仓处均连接布袋除尘器，对其密闭收集处理，产生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运输带运输及堆场储存时均为密闭。 | 符合 | | 港口码头、建设工地和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建设工地、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印迹，鼓励出入口实行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 |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处理，运输车辆进出厂区均设置了清洗池对其清洗。 | 符合 | | 3 |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 2018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设置了喷淋装置对其处理；筒仓及搅拌机均设置了布袋除尘设施对其处理，其收集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 | 符合 | | 石灰石、石膏、熟料、煤、混合材等物料厂内破碎时，应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出料口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已全部硬化，厂区内定期洒水抑尘。 | 符合 | |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 本项目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检修时厂区内停止生产。 | 符合 | | 4 |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且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所涉及的整治行业序列。 | 符合 | | 6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水泥工业企业的物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过程应当封闭，对块石、粘湿物料、浆料以及车船装卸料过程也可采取其它有效抑尘措施，控制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厂区内物料存放场所均做密闭处理，并配备喷淋降尘设备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 | 符合 | |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 | 本项目搅拌机组、筒仓配备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针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源采用喷淋降尘、加装防尘罩、设备密闭处理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 | 符合 | | 净化处理装置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净化处理装置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净化处理装置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 本项目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检修时厂区内停止生产。 | 符合 | |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 | 本项目搅拌机组排气筒为15m，项目周边多为厂房，厂房平均标高10m，遂本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 符合 | | 7 | 《江苏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号） |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本项目属于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设施企业，针对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源采用喷淋降尘、加装防尘罩、设备密闭处理等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能够满足文件要求。 | 符合 | | 8 |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 |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及锅炉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 本项目为盾构管片生产，不涉及生物质电厂与锅炉。 | 符合 | | 9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指导全省重点行业及施工场地，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对物料储存、输送、装卸、运输等环节加强扬尘防控，规范防控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 本项目技术改造完成后，水泥筒仓密闭贮存，石子、黄沙堆场作喷淋降尘处理，满足文件要求。 | 符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苏州市明港水泥制品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5日，目前公司主要从事盾构管片的生产，厂区位于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拟投资12000万元，计划租赁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闲置厂房及场地，购置自动化专业生产线、智能化综合生产线、智能喷涂清扫机器人等设备125台（套），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已于2023年10月7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行审备[2023]453号；项目代码：2310-320509-89-02-605089）。  本项目主要为盾构法施工用钢筋混凝土管片生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3”中的“砼结构构件制造”，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市明港水泥制品构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 | 备注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规模变化 | | 主体工程 | 混凝土搅拌站 | | 无 | 1台混凝土搅拌站 | 新增1台混凝土搅拌站 | 位于厂区中心，共有1台混凝土搅拌站，用于混凝土的搅拌 | | 生产线车间 | | 面积约为11880m2 | 面积约为11880m2 | 无 | 位于厂区北侧，车间面积无变化 | | 水养池 | | 无 | 两处水养池一处面积约为1350m2，第二处面积约为3608m2，深度均为1.95m | 新建两处水养池一处面积约为1350m2，第二处面积约为3608m2，深度均为1.95m | 位于厂区西侧和东侧，用于成品水养护 | | 贮运工程 | 原材料  运输 | | 年运输原材料  30.2万t | 年运输原材料  27.85万t | 减少年运输原材料2.35万t | 除黄沙、石子水运至本项目，其他原材料均为汽车陆运至本项目。 | | 筒仓 | | 3个200t筒仓 | 6个200t筒仓 | 新增3个200t筒仓 | 筒仓位于搅拌站周边，用于水泥、矿粉、粉煤灰的储存 | | 堆场 | | 面积约为1200m2的砂石堆场 | 面积约为1536m2的砂石堆场 | 新增面积约为336m2的砂石堆场 |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砂石料等物料的储存 | | 面积约为12554m2的成品堆场 | 面积约为12554m2的成品堆场 | 无 | 位于厂区东侧，用于成品管片的储存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 自来水8640m3/a | 自来水31655m3/a | 新增自来水用水23015m3/a | 自来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 | 排水 | | 生活污水  510mm3/a | 生活污水  7344m3/a | 新增生活污水6834m3/a | 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 | | 供电 | | 30万kWh/a | 380万kWh/a | 新增350万kWh/a | 区域电网供应 | | 绿化 | | 1379.61m2 | 1379.61m2 | 无 | 依托租赁方 | | 天然气 | | 无 | 360000m3/a | 新增天然气使用360000m3/a | 依托管道天然气 | | 车辆  清洗池 | | 无 | 1套面积为20m2的车辆清洗池 | 新增1套面积为20m2的车辆清洗池 | 用于运输车辆清洗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 面积约为700m2 | 面积约为700m2 | 无 | 依托原有项目 | | 力学试验室 | | 无 | 面积为250m2 | 新增面积为250m2 | 总面积250m2，其中150m2依托原有办公楼，另在厂区南侧新建100m2试验室区 | | 管片试验区 | | 无 | 面积约为631.4m2 | 新增面积约为631.4m2 | 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南侧 |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 | 筒仓粉尘、搅拌站粉尘 | 共有1台布袋除尘器，管道密闭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99%，风机风量为5000m3/h | 共有7台布袋除尘器，管道密闭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99%，风机风量为5000m3/h，排气筒编号DA001，排气筒高度为15m | 采取有组织排放 | 用于收集处理筒仓进出料产生的呼吸粉尘、搅拌粉尘 | | 堆场扬尘 | 堆场粉尘采用4套洒水设备，是通过增加空气中粉尘比重的方法使粉尘沉降，处理效率60%。 | 堆场粉尘采用4套洒水设备，是通过增加空气中粉尘比重的方法使粉尘沉降，处理效率60%。 | 无 | 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 | 废水  处理 | | 1处沉淀池，采用自然沉淀的方式处理生产废水，处理量为120m3/d | 1处沉淀池，采用自然沉淀的方式处理生产废水，处理量为120m3/d | 无 | 本项目车辆冲洗等工段会产生生产废水，沉淀池的作用是将废水中的污染物沉淀分离，生成回用水回用于生产 | | 噪声 | | 隔声量≥20dB（A） | 隔声量≥20dB（A） | 无 | 隔声、减震 | | 固废处理 | 一般固废仓库 | 面积为50m2 | 面积为50m2 | 无 | 依托原有项目，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污泥 |   **3、产品方案**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产品名称 | 规格 | 设计能力（年产量） | | | 年运行时数（h）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 1 | 预应力构件生产线 |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 | / | 10万m3/a | 0 | -10万m3/a | 2400 | | 2 | 自动化专业生产线 | 盾构管片 | 直径6.6m管片 | 0 | 6万m3/a | +6万m3/a | 2400 | | 3 | 智能化综合生产线 | 大盾构管片及轨道板 | 直径16m管片、轨道板2.4m\*5m | 0 | 4万m3/a | +4万m3/a | 2400 |   **\*苏州市明港水泥制品构件有限公司技改产能为收购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年产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10万立方米项目”产能，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承诺后续不再生产该项目。由于生产调整，企业承诺不再生产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技改后盾构管片仍属于砼结构构件，故全厂盾构管片总产能为10万m3/a。**  **4、主要设备**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 | 产地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 1 | 自动化专用生产线 | 非标 | 0 | 1 | +1 | 中国 | | 2 | 智能化综合生产线 | 非标 | 0 | 1 | +1 | 中国 | | 3 | 智能喷涂清扫机器人 | 非标 | 0 | 2 | +2 | 中国 | | 4 | 混凝土搅拌站 | HZS90 | 0 | 1 | +1 | 中国 | | 5 | 双梁桥式起重机 | LH-10 | 0 | 2 | +2 | 中国 | | 6 | 双梁桥式起重机 | LH-25 | 0 | 3 | +3 | 中国 | | 7 | 双梁桥式起重机 | LH-50 | 0 | 2 | +2 | 中国 | | 8 | 单梁桥式起重机 | LD-25 | 0 | 2 | +2 | 中国 | | 9 | 双梁门式起重机 | MH-20 | 0 | 4 | +4 | 中国 | | 10 | 单梁门式起重机 | MD-20 | 0 | 4 | +4 | 中国 | | 11 | 通用门式起重机 | LDE | 0 | 2 | +2 | 中国 | | 12 | 数控钢筋剪切中心 | 非标 | 0 | 1 | +1 | 中国 | | 13 | 数控钢筋弯曲中心 | 非标 | 0 | 1 | +1 | 中国 | | 14 | 数控钢筋弯箍机 | 非标 | 0 | 1 | +1 | 中国 | | 15 | 调直切断机 | ZCGT4-14 | 0 | 2 | +2 | 中国 | | 16 | 弯弧机 | 168CNC | 0 | 2 | +2 | 中国 | | 17 | 弯箍机 | HS型弯箍机 | 0 | 2 | +2 | 中国 | | 18 | 钢筋转运车 | / | 0 | 2 | +2 | 中国 | | 19 | 平板拖车 | / | 0 | 4 | +4 | 中国 | | 20 | 内燃牵引车 | / | 0 | 2 | +2 | 中国 | | 21 | 内燃叉车 | / | 0 | 2 | +2 | 中国 | | 22 | 螺杆式空压机 | GA15FF | 0 | 2 | +2 | 中国 | | 23 | 低压蒸汽发生器 | TPY-2500 | 0 | 1 | +1 | 中国 | | 24 | 电动清扫车 | / | 0 | 2 | +2 | 中国 | | 25 | 螺旋式洗石机 | OIJY-1206 | 0 | 1 | +1 | 中国 | | 26 | 双车位沙石分离机 | FLK | 0 | 1 | +1 | 中国 | | 27 | 码头吊 | / | 0 | 1 | +1 | 中国 | | 28 | 高位皮带传送机 | / | 0 | 1 | +1 | 中国 | | 29 | 装载机 | / | 0 | 2 | +2 | 中国 | | 30 | 洒水车 | / | 0 | 1 | +1 | 中国 | | 31 | 电子汽车衡 | QS-D30 | 0 | 1 | +1 | 中国 | | 32 | 发电机 | YC6T700L | 0 | 1 | +1 | 中国 | | 33 | 变压器 | / | 0 | 2 | +2 | 中国 | | 34 | 焊机 | / | 0 | 4 | 4 | 中国 | | 35 | CO2气体保护焊机 | / | 0 | 14 | 14 | 中国 | | 36 | 力学研究设备 | / | 0 | 48 | +48 | 中国 | | 37 | 搅拌楼 | K1000型 | 2 | 0 | -2 | 中国 | | 38 | 龙门吊 | 5t-50t | 8 | 8 | 0 | 中国 | | 39 | 钢筋加工设备 | / | 13 | 0 | -13 | 中国 |   注：由于生产调整，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企业承诺不在生产，原项目此产品生产活动的设备进行淘汰。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组分  规格 | 形态 | 年耗量（万t/a） | | | 包装储存方式 | 储存  地点 | 最大储存量(万t/a) | 投加  工序 | 来源及运输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 1 | 黄沙 | 颗粒状 | 固态 | 7 | 8 | +1 | 堆场堆放 | 堆场 | 2 | 搅拌 | 国内水运 | | 2 | 石子 | 规格：2cm、4cm、6cm | 固态 | 12 | 10 | -2 | 堆场堆放 | 堆场 | 3 | 搅拌 | 国内水运 | | 3 | 水泥 | 主要成分：[氧化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7%E5%8C%96%E9%92%99" \t "_blank)CaO，[二氧化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C%E6%B0%A7%E5%8C%96%E7%A1%85" \t "_blank)SiO2，[三氧化二铁](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6%B0%A7%E5%8C%96%E4%BA%8C%E9%93%81" \t "_blank)Fe2O3，[三氧化二铝](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6%B0%A7%E5%8C%96%E4%BA%8C%E9%93%9D" \t "_blank)Al2O3 | 固态 | 5 | 3 | -2 | 200t级筒仓 | 筒仓 | 1 | 搅拌 | 国内水运 | | 4 | 钢筋 | 钢 | 固态 | 1.2 | 0.35 | -0.85 | 堆场堆放 | 堆场 | 0.1 | 注模 | 国内陆运 | | 5 | 水 | 市政供水 | 液态 | 0.4 | 1.8 | +1.4 | / | / | / | 搅拌 | 市政供水 | | 6 | 粉煤灰 | 粉状 | 固态 | 0 | 0.5 | +0.5 | 200t级筒仓 | 筒仓 | 0.1 | 搅拌 | 国内陆运 | | 7 | 矿粉 | 粉状 | 固态 | 0 | 1 | +1 | 200t级筒仓 | 筒仓 | 0.1 | 搅拌 | 国内陆运 | | 8 | 电 | / | / | 30万kW‧h/a | 380万kW‧h/a | +350万kW‧h/a | / | / | / | / |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 | 9 | 天然气 | CH4 | 气态 | 0 | 36万m3/a | +36万m3/a | / | / | / | / | 管道天然气 | | 10 | 脱模剂 | 水73%-77%，菜油14%-17%，甘油8%-12%，添加剂<1.5% | 液态 | 5 | 5 | 0 | 桶装 | 生产线车间 | / | / | 国内陆运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质名称 | 理化特性 | 燃烧爆炸性 | 毒理毒性 | | 1 | 水泥 | 普通硅酸盐水泥：由硅酸盐水泥熟料、6%~20%混合材料，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称为普通硅酸盐水泥（简称普通水泥），代号：P.O。主要成分：[氧化钙](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A7%E5%8C%96%E9%92%99" \t "_blank)CaO，[二氧化硅](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8C%E6%B0%A7%E5%8C%96%E7%A1%85" \t "_blank)SiO2，[三氧化二铁](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6%B0%A7%E5%8C%96%E4%BA%8C%E9%93%81" \t "_blank)Fe2O3，[三氧化二铝](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6%B0%A7%E5%8C%96%E4%BA%8C%E9%93%9D" \t "_blank)Al2O3。 | 不燃 | 无毒 | | 2 | 脱模剂 | 水性，不含挥发分。乳白色粘稠液体，密度为0.9742g/ml，pH值为10，沸点为100℃，闪点>100℃。 | 不燃 | 无毒 |   **7、劳动定员及班制**  厂区内现有员工39人，本项目改建新增员工201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300d，两班制，每班工作12h，年工作720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长湖申线大桥；南面为頔塘河；西面为江苏明港大型构件有限公司；北面为318国道。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厂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央，生产线、搅拌站、筒仓、钢筋加工中心于生产车间布置。本项目石子堆场、黄沙堆场位于厂区南侧，水养池、成品堆场位于厂区东侧，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9、水平衡**  （1）取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量为29062t/a。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本项目盾构管片产能为10万m3/a，运输车单次最大运输量为20m3，则运输车总运输车次为5000次，每辆运输车洗车用水约为0.3t/次，故洗车用水量为150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量为1275t/a，SS参考浓度为3000mg/L。  搅拌站主机清洗废水：搅拌站主机是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搅拌站主机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搅拌站主机按平均每天清洗一次计，每次清洗水量按1m3/台计，则搅拌站主机清洗用水为300m3/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255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SS参考浓度为3000mg/L。搅拌用水参考  抑尘废水：本项目在物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主要产生场所为堆场，遂本项目为防止粉尘扩散，需对上述场所喷淋处理，堆场每次的喷淋水量按1m3计，每天喷淋2次；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则可计算得出喷淋用水量为600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5%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510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SS参考浓度为3000mg/L。  场地冲洗水：本项目道路喷洒用水量按每次1.5L/m2计，本项目道路面积1000m2，每年喷洒按300次计，经估算，项目道路抑尘用水量为450t/a，部分水自然挥发，冲洗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382.5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SS参考浓度为3000mg/L。  蒸汽养护废水：本项目蒸养窖通过低压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产生蒸汽，根据产品规格，单个蒸汽发生器每小时消耗40m3产生0.5t的水蒸气。本项目有87台蒸汽发生器，年使用天然气360000m3，计算可得蒸汽产生量为4500t/a，因蒸汽部分逸散，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75%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3375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SS参考浓度为3000mg/L。  水养池废水：本项目蒸汽养护结束的成品盾片入水养池进行水池养护，水养池中的水几乎不更替，水养池中的水蒸发损耗后需要补充，确保管片能被全部浸没。本项目水养池按更替一次计算废水量，水养池面积为4958m2，深1.95m，故水养池容积为9668.1m3，用水量为9668.1t，蒸发损耗按用水量的15%计算，则补充损耗水量为1450.2t/a，废水产生量为8217.9t/a。全部收集至沉淀池中处理回用，要污染因子为SS，SS参考浓度为3000mg/L。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240人，生产天数为300d，生活用水量按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8640m3/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7344m3/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3-N、TN、TP，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为918t/a，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港。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2-1。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2-3所示。      图2-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自动化专业生产线和智能化综合生产线的生产工艺一致，仅模具的大小、形状有区别。  (1）混凝土原料堆放及运输  混凝土拌合需要黄沙、石子、水泥、粉煤灰及矿粉，其中黄沙、石子运输至堆场，堆场内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淋降尘来减少粉尘逸散；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密闭的运输车运输至生产线车间，存放于容量为200t的筒仓中，水泥、粉煤灰、矿粉通过气泵打入筒仓时，由于受气压影响，筒仓顶部呼吸口排出气体含有大量粉尘。运输车辆在车辆清洗池清洗，通过在道路定期洒水来降低扬尘量。此工序有卸料粉尘G1、投料粉尘G2、筒仓呼吸粉尘G3、运输车辆扬尘G4、运输车辆尾气G5、抑尘废水W1、运输车辆清洗废水W2、场地冲洗废水产生W3。筒仓呼吸口加装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运输车辆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因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考虑。抑尘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处理后回用。  （2）混凝土称量、拌合  搅拌站称量装置系统自校工作每个月至少一次，并作好记录，以保证计量装置的准确性，材料的容许误差为：水泥、水、外加剂、掺和料±1%，粗细骨料±2%。  试验室在每天混凝土开拌前根据气候、气温和骨料的含水率变化，在基准配合比的基础上出具当天混凝土的生产配合比。搅拌站按照试验室提供的施工配合比输入数据并校对，计算每盘混凝土的实际需要的各种原材料数量进行投料拌合。混凝土搅拌时间不少于90s，冬季应适当延长。混凝土搅拌要充分、均匀，现场应测试混凝土的坍落度，且每班不少于三次，均需满足规范要求。混凝土入模温度应在5℃~30℃，冬天宜采用热水拌制混凝土；夏天天气炎热时，可采用加冰降温的形式降低水温。拌合好的混凝土用专用料斗经轨道运送至布料斗，等待入模。此工序有G6搅拌粉尘、W4搅拌站清洗废水、S1废混凝土产生。  （3）钢筋骨架制作：  钢筋通过卸车、运输和吊运进入生产线车间后，分类、整齐堆放在水平支架上。检验合格的钢筋进入断料和弯曲成型阶段。断料、弯曲成型均应按工程技术人员确认的尺寸、形状明细表通过数控钢筋剪切中心、数控钢筋弯曲中心、数控钢筋弯箍机等钢筋加工设备进行钢筋的调直、弯钩、弯折和弯弧。切断和弯曲成型后的钢筋半成品分类存放在支架上，并标识状态。焊接的主要流程为分布筋放置→钢筋骨架主筋放置→胎具上卡安装→环箍放置→主筋焊接→主筋和箍筋焊接→钢筋骨架主筋封头→拉结筋放置→钢筋骨架构造筋焊接→钢筋骨架成型。各单体部件和总装工序中钢筋连接均采用低温焊接工艺（即CO2低温保护焊）。焊接完成后按照设计和规定的要求对钢筋骨架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外观、焊接和精度三个方面，检查合格后挂牌标识进入成品堆放区待用。此工序有焊接粉尘G7产生。  （4）钢筋骨架入模  将钢筋笼正确吊装放入模具内。注意过程中需避免不当操作而损伤预埋槽的锚杆；应正确摆放钢筋骨架位置，确保钢筋不与预埋槽直接接触。钢筋骨架侧面与端面用可调式飞轮固定于环箍上，保证钢筋骨架在两侧和两端始终处于居中状态：底面采用专用高度为3.1mm的支架固定于箍筋上，保证内弧面主筋外侧与钢模底面间距为41mm,分布筋外侧与钢模底面间距为31mm,固定后的飞轮和支架厚度能符合混凝土保护层厚度设计要求，飞轮与支架的质量满足的相关规定。钢筋骨架入模需要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认可。钢筋骨架入模后需要涂抹脱模剂，脱模剂用专用机器手臂自动均匀抹刷在钢模与混凝土的所有接触面上。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DB32/4041-2021），VOCs物料指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挥发性有机液体指任何能向大气释放VOCs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有机液体：（1）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0.3kPa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2）混合物中，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0.3kPa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20%的有机液体。根据表2-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2-5项目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脱模剂。其中，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水、菜油、甘油、添加剂，属于有机物料及聚合物。涉及的真实蒸气压大于0.3kPa的组分为脱模剂种的甘油，但甘油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0.3kPa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小于于20%，因此甘油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VOCs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根据4.3.1章节废气产排污分析，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为丙三醇，产生速率为0.25kg/h，小于2kg/h，根据标准要求，项目VOCs有机废气可不配置处理措施，且无处理效率要求。产生的颗粒物可直接无组织排放，故此工段有喷涂废气G8产生。  （5）混凝土浇筑成型  模具进入浇捣工位后浇捣平台将模具夹紧并抬升，确认锁紧后打开上方料斗进行混凝土铺料，5～10秒后开启振动器，且在振捣过程中打开布料斗连续布料。混凝土振捣本项目流水线采用整体式震动器振动方式。震动器将钢模直接顶起进行震动，由压缩空气驱动，带动钢模振动，钢模内各区域混凝土激振力的频率、振幅和相位一致性好，混凝土的均匀性好，局部漏振、欠振、离析情况不易产生。根据坍落度的波动和下料时间的长短调整管片混凝土拌合物具有较好的和易性、保水性并具有一定的黏度，能保证振动五分半内不分层、不离析，振动时浆水不飞溅，振捣后管片表面砂浆层厚度不超过1.5cm。在生产过程中，确保混凝土有适宜的入模温度，混凝土保水性、粘聚性、流动性均良好，易于浇筑，表面无泌水，混凝土均匀布料、分层振捣，管片成型后应表面气泡少，无蜂窝麻面，具有良好的外观质量。  （6）混凝土收水抹面  移除整体盖板，用铁刮尺刮去多余混凝土，并使外弧面沿钢模弧度平顺，达到平整密实的效果，清理模具，盖好塑料薄膜。本项目采用机器人自动抹面，实现了混凝土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机器人由6轴机械手、横向滑道、控制系统组成，机械手工作范围6.6m\*1.2m\*0.35m。管片外弧面的混凝土收水根据环境的温、湿度，间隔一定时间后进行。视季节变化，混凝土管片静置1～2小时内收水抹面次数不少于二次，管片表面平整密实，且管片外弧面不得有石子印、蜂窝麻面、气孔出现。收水抹面后，立即覆盖塑料薄膜，避免混凝土管片表面失水，出现龟裂。混凝土混凝土收水抹面结束后，转动并抽出芯棒，涂好油，避免生锈。清理模具外部余浆。  （7）蒸汽养护  管片脱模前的养护应采用封闭式蒸汽养护，本项目采用蒸养窑进行养护管片混凝土。成型后钢模在流水线蒸养窑内通过静停、升温、恒温、降温区域，最终达到预定养护时间及起吊强度后流转出蒸养窑。管片在恒温阶段相对湿度不小于90%，管片蒸汽养护分静停、升温、恒温、降温等四个阶段进行，蒸养窖使用蒸汽发生器加热（燃烧天然气），蒸养参数具体见下表：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静停时间 | ≥2h（从管片振动成型结束后算起） | | 升温速度 | ≯15℃/h | | 最高温度 | ≯60℃ | | 恒温时间 | ≥2h | | 降温速度 | ≯20℃/h |   采用流水线生产管片，为保证管片混凝土有足够的收水时间，从振捣结束到进入蒸养窑升温区之前的模位数量满足2个小时的要求，在冬季静停时间得不到保证的情况下，采取有效的加温措施缩短管片混凝土的凝结时间。蒸汽养护采用数字化温控系统，能输出管片蒸养制度有关的温度曲线，蒸汽养护的数据能自动记录和备查。蒸汽养护结束后，对蒸养窖进行清理。此工序有G8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W5蒸汽养护废水产生。  （8）管片的脱模、翻转、修整  蒸养后试件的抗压强度达到20MPa方可脱模、吊运。  管片脱模前放松模板紧固螺栓,先拆卸端头板，再卸侧板，在脱模时严禁硬橇硬敲，以免损坏管片和钢模。管片脱模起吊使用真空吸盘平衡起吊，起吊时吊具和钢丝绳保持垂直。管片脱模后到翻身架翻身过程中避免受到碰撞冲击。起吊的管片在专用翻身架上进行翻身，成侧立状态，翻身架与管片接触部位垫有柔性材料予以保护。管片脱模后在不损伤本体的前提下，先用专用工具对模具清理，后采用压缩空气对钢模进行彻底清理，确保钢模内表面和接缝处不留有混凝土残渣和微小颗粒，以保证钢模合拢的精度。  在脱模过程中遇有管片损坏，须上报修补方案给监理工程师，获得监理工程师批准后进行修补。管片混凝土外观质量不应有露筋、孔洞、疏松、夹渣、有害裂缝、棱角磕碰、飞边等缺陷，麻面面积不得大于管片面积的5%，允许对上述的一般缺陷可作修补。  （9）成品水养护  管片脱模后，此时温度较高，应先自然放置几小时，待管片降温至与水池温度差小于15℃时，方可入水池养护。在吊运过程中采用木方或橡胶棒隔离管片，防止产生碰撞。管片吊运至养护水池，在水池中堆放排列整齐，并搁置在软质材料的垫条上，垫条厚度保持一致。管片必须全部浸没入水中，并且定期测量水的PH（9≤12）值，如超过规定值，必须及时调整，满足其PH值符合要求。管片在水养池中应至少养护7天。管片吊出水养护池后吊运至堆场，继续洒水保湿养护至少7天，待各项性能指标合格后等待出厂。  （10）成品检验、标识与出厂  管片成品外观应无缺角、掉边，无麻面露筋，螺栓穿入顺畅。管片强度、钢筋质量、抗渗、抗拔、抗弯等各项性能试验应满足设计标准。在管片侧面、端头、内表面应醒目、无误标识型号、钢模型号和生产日期；在每块钢模的内弧面的统一位置应设置管片类型、综合编号等凹形标志，便于控制质量和发运。管片出厂时随车携带项目统一编号的管片出厂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内容应包括：厂名、商标、厂址、电话；生产日期、出厂日期；执行标准；产品型号、规格；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结果；混凝土抗渗指标检验结果；出厂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制造厂技术检验部门签章；监理及项目章。  全厂共有员工240人从事生产活动，产生生活污水W6。沉淀池的水回用于生产，有S2沉淀池的污泥产生，产生的污泥作一般固废处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出排气筒DA001,此过程中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杂志S3、废布袋S4产生。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的产生及分布情况见表2-6。  表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 类别 | 代码 | 产生工序 | 产生位置 | 主要污染物 | 产生规律 | | --- | --- | --- | --- | --- | --- | | 废气 | G1 | 投料粉尘 | 堆场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G2 | 卸料粉尘 | 铲车、运输设备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G3 | 运输车辆扬尘 | 车辆清洗池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G4 | 运输车辆尾气 | 车辆清洗池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G5 | 筒仓呼吸粉尘 | 筒仓 | 颗粒物 | 有组织 | | G6 | 搅拌粉尘 | 搅拌机机组 | 颗粒物 | 有组织 | | G7 | 焊接粉尘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G8 | 喷涂废气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无组织 | | G9 | 天然气燃烧尾气 | 生产车间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有组织 | | 废水 | W1 | 抑尘废水 | 沙石堆场 | SS | 非连续 | | W2 |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 车辆清洗池 | SS | 非连续 | | W3 | 场地冲洗废水 | 道路 | SS | 非连续 | | W4 | 搅拌站主机清洗废水 | 搅拌机 | SS | 非连续 | | W5 | 蒸汽养护废水 | 蒸养窖 | SS | 非连续 | | W6 | 水养池废水 | 水养池 | SS | 非连续 | | W7 | 员工生活 | 员工生活 | COD、SS、NH3-N、TP、TN | 非连续 | | 固废 | S1 | 混凝土拌合 | 搅拌站 | 废混凝土 | 不定期 | | S2 | 储存 | 沉淀池 |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 不定期 | | S3 |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 收集的粉  尘杂质 | 不定期 | | S4 |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布袋 | 不定期 | | / | 员工生活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不定期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原有项目概况**  苏州市明港水泥制品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7月5日，该公司沿用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的产能，收购全部设备及场地。原有项目于2017年5月通过了“吴江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10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苏州市明港水泥制品构件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主要从事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10万立方米。  **表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验收部门及时间 | 备注 | | 1 | 《吴江市明港预应力桥梁构件厂自查评估报告》 |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无批文号，2017年5月审批 | / | 无 | | 2 |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 登记编号：913205097448114711002W  有效期限：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 | | |   **2、原有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表2-11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体工程名称 | 产品名称 | 年设计能力 | 年运行时数 | | 1 | 年产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10万立方米项目 |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生产线 |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 | 10万m3/a | 2400h |   表2-12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 1 | 年产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10万立方米项目 | 搅拌楼 | K1000型 | 2台 | | 2 | 龙门吊 | 5t-50t | 8台 | | 3 | 钢筋加工设备 | / | 13台 |   表2-13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辅料名称 | 重要组分、规格 | 年用量(t/a) | 来源 | | 1 | 年产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桥梁10万立方米项目 | 水泥 | P.042.5 | 50000 | 外购 | | 2 | 黄沙 | 中砂、含水量约为20% | 70000 | 外购 | | 3 | 碎石 | 5mm~31.5mm | 120000 | 外购 | | 4 | 钢筋 | / | 12000 | 外购 | | 5 | 减水剂 | JC-700，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 | 578 | 外购 | | 6 | 脱模剂 | 水性，不含挥发分。主要成分为失水山梨醇油酸酯、十二烷基苯磺酸钠、去离子水等 | 5 | 外购 |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线由于技术改造待本项目报批后逐步拆除改造。  C:/Users/kexiao/AppData/Local/Temp/wps.lAiWzowps  图2-4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钢筋经过拉直后进行织网，把织好的网固定在模具里，把混合好的物料浇筑在模具里，连同模具一起放入场地内进行自然养护（约需要7天），养护结束后运出，自然冷却后拆模，拆模后运至货物等待外运出厂。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由于原有项目仅编制了简单的自查评估报告，未进行详细的污染物产生情况核算，本环评将根据企业原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并结合企业自查评估报告，对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简单核算。  （1）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碎石、黄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水泥仓呼吸孔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  ①碎石、黄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碎石、黄沙卸料过程中因物料的下落会产生少量扬尘，产生量约为0.54t/a。但由于原有项目所用碎石、黄沙粒径均较大，比重较大，且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并储存在平面仓内，因此大部分会因重力作用而沉降，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扬尘量约70%会因重力作用而沉降，则外排粉尘量为0.162t/a。企业为减少原料堆放过程中过程中因天气干燥及大风天气而造成二次起尘量，还定期对物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  ②水泥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原有项目外购水泥由提升机送至料仓下落的过程中，料仓呼吸孔会产生少量放空口粉尘。类比同类型筒仓放空口，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0.01%，原有项目年运输水泥量为5万吨，则粉尘产生量为5t/a。产生的粉尘经水泥料仓顶部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直接外排，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99%,则外排粉尘量为0.05t/a。每天物料输送时间约为3小时。  ③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  物料在输送进搅拌楼的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投料粉尘。由于原有项目所用物料中黄沙和碎石粒径、比重均较大，基本无投料粉尘，投料粉尘主要来自水泥投放过程中。类比同类型搅拌楼，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粉状物料投放量的0.005%,原有项目水泥用量为5万吨/年，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2.5t/a。直接外排。每天投料时间约为3小时。  (2)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楼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①搅拌楼清洗废水  搅拌楼每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水的用量为2吨，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8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4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浓度约为1500mg/L。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共有员工20人。员工日用水量按100L/(人.天)计算，则用水量为60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510ta,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用合理平面布局  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8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报告编号：UTS20070591E。  表2-16 原有项目噪声源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排放值（昼间）dB（A）  （取验收监测期间内测得值的平均值） | 限值要求 | 是否达标 | | 厂界东外1米 | 58.5 | 60 | 达标 | | 厂界南外1米 | 57.5 | 60 | 达标 | | 厂界西外1米 | 58.3 | 60 | 达标 | | 厂界北外1米 | 59.4 | 60 | 达标 |   由检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渣、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混凝土渣产生量约为3t/a,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60ta,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4.95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ta。其中废混凝土渣和沉淀池沉渣外卖给其它企业作为建筑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为水泥，继续回至水泥仓循环使用；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 产生量 | 削减量 | 排放量 | 外环境排放量 | | 废气 | 颗粒物 | 有组织 | 0 | 0 | 0 | 0 | | 无组织 | 7.662 | 4.95 | 2.25 | 2.712 | | 废水 | 生活污水量 | | 510 | 0 | 510 | 510 | | COD | | 0.1785 | 0 | 0.1785 | 0.1785 | | SS | | 0.1122 | 0 | 0.1122 | 0.1122 | | NH3-N | | 0.0153 | 0 | 0.0153 | 0.0153 | | TP | | 0.0020 | 0 | 0.0020 | 0.0020 | | TN | | 0.0204 | 0 | 0.0204 | 0.0204 | | 固废 | 废混凝土渣 | | 3 | 3 | 0 | 0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 4.95 | 4.95 | 0 | 0 | | 沉淀池沉渣 | | 60 | 60 | 0 | 0 | | 生活垃圾 | | 6 | 6 | 0 | 0 |  1. **原有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已于2016年12月进行乐自查申报，并与2017年5月通过了自查申报，根据自查报告结论，原有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6、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原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原有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5097448114711002W。  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建设单位须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7、原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为：现有项目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建设单位后续需按要求进行例行监测。现有项目未编制过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后续需按要求进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利用现有项目自有厂房。  苏州市明港水泥制品构件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DN300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2000m2。  （4）供电：电源采用10KV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介于厂区内无其他租户，则若在运营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市明港水泥制品构件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市明港水泥制品构件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区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可单独采样的排放口。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 **1、大气环境**  由《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年均浓度分别为28微克/立方米、44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和2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3）浓度分别为1毫克/立方米和172微克/立方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标准值（μg/m3）** | **现状浓度（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均值 | 60 | 6 | 10 | 达标 | | NO2 | 40 | 25 | 82.5 | 达标 | | PM10 | 70 | 44 | 68.6 | 达标 | | PM2.5 | 35 | 28 | 80 | 达标 | | CO |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4000 | 1000 | 30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 160 | **172** | 101.25 | 不达标 |   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7%~83.0%;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集中达标排放，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苏州市《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2022年取水总量约为15.25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4%和53.9%。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頔塘河，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1m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8月13日，天气状况为阴，昼间风速2.6m/s，夜间风速2.4m/s，（监测时，厂区内原有工程正产生产），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日期 | 检测点位 | 等效声级 | | 标准 | | 达标情况 | | 昼间 | 夜间 | 昼间 | 夜间 | | 2021.8.13 | 项目东侧厂界外1m处 | 58 | 48 | 60 | 50 | 达标 | | 项目南侧厂界外1m处 | 57 | 48 | 60 | 50 | 达标 | | 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 55 | 49 | 60 | 50 | 达标 | | 项目北侧厂界外1m处 | 56 | 49 | 60 | 50 | 达标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遂定义其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由表3-2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无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序号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  对象 | 保护  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m) | | --- | --- | --- | --- | --- | --- | --- | --- | --- | | X | Y | | 1 | 高路桥居民点1 | -36 | 114 | 居民 | 30人 | 二类区 | 西北 | 55 | | 2 | 高路桥居民点2 | -294 | 304 | 居民 | 100人 | 西北 | 345 | | 3 | 庞家斗居民点 | -400 | 213 | 居民 | 280人 | 西北 | 373 | | 4 | 汤家村居民点 | 424 | 60 | 居民 | 200人 | 东北 | 360 |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坐标：0，0），东西方向为X轴、南北方向为Y轴。**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装卸料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排放限值；筒仓、搅拌机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排放限值。本项目DA002排气筒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参考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 13271-2014）中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  编号 | 排气筒  高度  （m）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  速率  （kg/h） | 标准来源 | | 1 | DA001 | 15 | 颗粒物 | 10 | 1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 | 2 | DA002 | 15 | 颗粒物 | 20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 13271-2014） | | 3 | NOx | 150 | / | | 4 | SO2 | 50 | / |   \*由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未对污染物排放速率做出规定，本次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确定排放速率限值。  表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监控点限值（mg/m3）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 标准来源 | | 颗粒物 | 0.5 |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污染物指标 | 标准限值 | 标准来源 | | pH |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 | | COD | 500 | | SS | 400 | | 氨氮 | 4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级 | | 总氮 | 70 | | 总磷 | 8 |   表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污染物指标 | 标准限值 | 标准来源 | | pH |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 | | SS | 10 | | COD | 30 |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 | | 氨氮 | 3 | | 总氮 | 10 | | 总磷 | 0.3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回用水执行企业自定标准。  表3-8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洗涤用水 | | 1 | PH值 | 6.5-9.0 | | 2 | 悬浮物 | ≤10mg/L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9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适用区域 | 类别 | 标准限值 | | 标准来源 | | 昼间 | 夜间 | | 1 | 厂界四周 | 2类 | 60 | 5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

|  |  |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3-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 现有项目排放量/外环境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 本项目情况 | | | 以新带老  削减量 |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外环境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 变化量 | 本次  申请总量 | | 污染物  产生量 | 削减量 | 污染物排放量 | | 废气 | 颗粒物 | 有组织 | 0 | 9.9 | 0.801 | 0.099 | 0 | 0.099 | +0.099 | 0.099 | | 无组织 | 7.662/2.712 | 0.1175 | 0.0346 | 0.083 | 7.662 | 0.083 | +0.083 | 0.083 | | 烟尘 | 有组织 | 0 | 0.0378 | 0 | 0.0378 | 0 | 0.0378 | +0.0378 | 0 | | 二氧化硫 | 有组织 | 0 | 0.144 | 0 | 0.144 | 0 | 0.144 | +0.144 | 0 | | 氮氧化物 | 有组织 | 0 | 0.674 | 0 | 0.674 | 0 | 0.674 | +0.674 | 0 | | 废水 | 生活污水量 | | 510/510 | 6834 | 0 | 6834 | 0 | 7344/7344 | 0 | 0 | | COD | | 0.1785/0.1785 | 2.3919 | 0 | 2.3919 | 0 | 2.5704/2.5704 | 0 | 0 | | SS | | 0.1122/0.1122 | 1.5035 | 0 | 1.5035 | 0 | 1.6157/1.6157 | 0 | 0 | | NH3-N | | 0.0153/0.0153 | 0.205 | 0 | 0.205 | 0 | 0.2203/0.2203 | 0 | 0 | | TP | | 0.0020/0.0020 | 0.0274 | 0 | 0.0274 | 0 | 0.0294/0.0294 | 0 | 0 | | TN | | 0.0204/0.0204 | 0.2734 | 0 | 0.2734 | 0 | 0.2938/0.2938 | 0 | 0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 67.95 | 38.444 | 38.444 | 0 | 29.506 | 38.444 | -29.506 | 0 | | 生活垃圾 | | 6 | 72 | 72 | 0 | 6 | 72 | +64 | 0 |   注：“/”前为生活污水的接管量，“/”后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外排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按VOCs申请总量。 |

|  |  |
|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683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0.182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0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83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号文件，VOCs、烟粉尘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水污染物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施工期间，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已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期间产生水泥砼养护废水、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以及装修废水等。施工废水经简单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以及用于场区内洒水降尘，循环使用，严禁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避免地面水体二次污染。  综上，项目施工期间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扬尘、施工机具和汽车运输尾气。  1、施工扬尘  施工过程中扬尘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的堆场和运输，而其中扬尘对环境影响最大的环节为车辆运输。  由于本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主要的来自厂房改建设，施工期扬尘产生的多少及影响程度的大小与施工场地条件和天气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在施工场地将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建筑垃圾外运。同时为防止和减少施工期间废气和扬尘的污染，建议施工单位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道路及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量减少70%；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选择尽量避绕人口密集区等敏感点。  ②施工期间泥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因此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③运输弃土、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轮胎需作清泥除尘处理，不得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④项目填方场有风时易产生扬尘，应及时分层压实，洒水降尘。  ⑤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建筑材料必须进行覆盖。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微细颗粒材料采取防尘措施。提倡采用能减少扬尘污染的先进施工工艺。遇到有四级以上大风或异常天气时，严禁倒拆微细颗粒材料的作业。  ⑥施工时保证产生各种建筑垃圾随产随清，运输时合理安排路线，避免沿河道运输; 如要沿河运输，则要做好运输时防护措施和事故运输的应急方案。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工程在加强对扬尘排放源的管理，并采取上述抑尘、降尘措施情况下，可将工程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至最低。  2、施工机具和汽车运输尾气  本项目施工工程中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本项目位于户外，地势开阔通风状况良好，且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禁止使用尾气超标车辆，在施工期内应多加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使其能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燃料的利用率。  因此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具尾气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间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而造成，如挖土机、打桩机、起重机、推土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为：昼间70dB（A），夜间55dB（A）。从上表可知，仅凭距离衰减，昼间在距施工机械200m处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根据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本项目厂界周围无居民，因此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针对施工噪声，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  （2）同时，施工期间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项目在施工安排上应尽量避免大规模夜间运输，在运输线路的选择上，应避开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短期的行为，项目竣工后，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因此，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期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弃土等。  项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混凝土、包装材料等杂物，分别收集堆放于指定地点。在施工期加强对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将建筑垃圾中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运往建设部门指定的回填工地倾倒。  综上，本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了合理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非常小的。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产排污情况**  A、投料粉尘  本项目采用人工的方式将石子送入输送带，投料及输送时会产生粉尘，人工投料采用喷淋设备对粉尘进行降尘处理，输送带加装防尘罩，且大部分粉尘自然沉降在地面，逸散在空气中的粉尘量较少，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B、卸料粉尘  本项目石子、黄沙卸入堆场时会产生卸料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年）可知计算公式如下：  Q=e0.61u×（M/13.5）  式中：Q--自卸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2.4m/s。  M—汽车卸料量，t。  项目石子用量10万t/a、黄沙用量8万t/a，单次装载车运输量为2吨，则石子的卸料次数为5万次/a，黄沙的卸料次数为4万次/a。根据公式计算可得，装卸起尘量为0.64g/次，则石子卸料起尘量为0.032t/a，黄沙卸料起尘量为0.0256t/a，卸料总起尘量为0.0576t/a。堆场内设置喷淋装置，定期喷淋降尘来减少粉尘的逸散，喷淋设施的处理效率为60%，则粉尘最终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023t/a。  C、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为筒仓储存，水泥、粉煤灰、矿粉由密闭的运输车运输至厂内，用气泵打入筒仓时，由于受气压影响，筒仓顶部呼吸口排出气体中含有大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干粉砂浆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贮仓排气系数为0.12kg/t（原料）。本项目水泥用量为3万t/a、粉煤灰0.5万t/a、矿粉1万t/a，则粉尘产生量分别为3.6/a、0.6t/a、1.2t/a。本项目筒仓顶部设置一套布袋除尘设施，筒仓相对密闭，且内部为负压状态，收集效率可达10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9%。水泥筒仓的呼吸粉尘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则筒仓呼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54t/a。  D、搅拌粉尘  物料卸入搅拌站时，会产生粉尘，搅拌站主机顶部设有呼吸口。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混凝土、干粉砂浆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装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集中搅拌厂）粉尘系数为0.02kg/t（装料）。本项目水泥、黄砂、石子、粉煤灰、矿粉等物料总用量为22.5万t，则粉尘产生量为4.5t/a。搅拌站主机顶部呼吸口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搅拌机为密闭环境，且内部为负压状态，且内部为负压状态收集效率为10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9%。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则搅拌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45t/a。  综上，本项目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099t/a。  E、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定期洒水，原料运输车辆上方铺设防尘布，激起的扬尘量较少，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F、运输车辆尾气  运输车辆仅在进出厂区时产生尾气，其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1. 喷涂废气   钢架入模后，需要对钢架喷涂脱模剂。本项目采用智能喷涂扫机器人对钢架进行喷涂，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喷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DB32/4041-2021），VOCs物料指VOCs质量占比大于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挥发性有机液体指任何能向大气释放VOCs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有机液体：（1）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0.3kPa的单一组分有机液体；（2）混合物中，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0.3kPa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大于等于20%的有机液体。根据表2-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2-5项目原辅材料物理化学性质，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脱模剂。其中，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水、菜油、甘油、添加剂，属于有机物料及聚合物。涉及的真实蒸气压大于0.3kPa的组分为脱模剂种的甘油，但甘油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0.3kPa的组分总质量占比小于于20%，因此甘油不属于挥发性有机液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VOCs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为丙三醇，脱模剂用量为5t/a，其中甘油含量为8%-12%，假设甘油全部挥发，则废气产生量为0.6t/a，产生速率为0.25kg/h，小于2kg/h，根据标准要求，项目VOCs有机废气可不配置处理措施，且无处理效率要求。则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0.6t/a。  H、天然气燃烧尾气  项目天然气燃烧尾气产生系数参考《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1m3天然气产生13.98Nm3废气量，SO2产生系数为0.4g/m3，NOx产生系数为1.871g/m3。烟尘产生系数参照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天然气燃烧烟尘产生量约为1.05千克/万立方米，项目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用量为36万m3/a，故本项目SO2产生量为0.144t/a，烟尘产生量为0.0378t/a，NOx产生量为0.674t/a，产生的燃烧尾气经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表4-1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编号 | 产污  环节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状况 | | | 治理措施 | | 排气量  （m³/h） | 排放状况 | | | 排放  时间  （h） | | 产生  浓度  （mg/m³） | 产生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工艺  名称 | 效率  % | 排放  浓度  （mg/m³） | 排放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DA001 | 筒仓、搅拌机 | 颗粒物 | 276 | 1.375 | 9.9 | 布袋除尘 | 99 | 5000 | 2.76 | 0.0138 | 0.099 | 7200 | | DA002 |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 | 烟尘 | 1.06 | 0.0053 | 0.0378 | / | / | 5000 | 1.06 | 0.0053 | 0.0378 | | SO2 | 4 | 0.02 | 0.144 | 4 | 0.02 | 0.144 | | NOx | 18.72 | 0.0936 | 0.674 | 18.72 | 0.0936 | 0.674 |   表4-2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源  名称 | 产污  环节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量  （t/a） | 削减量  （t/a） | 治理措施 | | 排放量  （t/a） | 面源参数 | | | | 工艺名称 | 效率%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面源高度（m） | | 沙石堆场 | 装卸 | 颗粒物 | 0.0575 | 0.0345 | 喷淋降尘 | 60 | 0.023 | 30 | 20 | 10 | | 生产车间 | 喷涂 | 颗粒物 | 0.06 | 0 | 无 | | 0.06 | 220 | 5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其主要为沙石堆场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以及筒仓及搅拌站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针对无组织颗粒物，建设单位在污染源产生位置采用加装防尘罩、铁板格挡、产污设施密闭等措施，并且采用喷淋设备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针对有组织颗粒物，企业在排放口直接连接布袋除尘设备对其处理，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图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筒仓设置呼吸口，其与布袋除尘器直连，采用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可达100%；搅拌站主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搅拌站为封闭式搅拌站，采用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可达100%。  ②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器以及喷淋降尘设备。  **关于布袋除尘器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也是与滤料分不开的，滤料性能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布袋除尘器性能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而过滤材料是制作滤袋的主要材料，它的性能和质量是促进袋式除尘技术进步，影响其应用范围和使用寿命。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4-3 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数据 | | 1 | 处理风量 | m3/h | 5000 | | 2 | 设计效率 | % | ＞99 | | 3 | 入口温度 | ℃ | ＜138 | | 4 | 入口粉尘浓度 | g/Nm3 | ＜39 | | 5 | 设备阻力 | Pa | ＜1500 | | 6 | 过滤速度 | m/min | ＜1 | | 7 | 滤袋允许连续使用温度 | ℃ | ＜190 | | 8 | 滤袋材质 | / | PPS | | 9 | 滤袋寿命 | h | 3000 | | 10 | 外壳材质 | / | 岩棉/彩钢板 |   C、技术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筒仓、搅拌机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产生的含尘气体主要为砂石、水泥、矿粉、粉煤灰混杂的粉尘，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且产生的含尘气体不属于高温、高粘度的废气，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本项目粉尘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条件，遂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共设置7台布袋除尘器，每台一次投入约2万元，运行电费平均每台约1.5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0.2万元/年，部件更换费用1万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一年约2.7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废气合理可行。  **关于喷淋设备的相关分析如下：**  A、工作原理  是通过喷淋设备自带的泵机及水管将水池中的水变成水雾喷洒至空气中，增加空气的湿度以及逸散在空气中粉尘的含湿量从而促使粉尘自然沉降，洒落的水分也可增加厂区地面湿度，使原本在地面的粉尘不易激起。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喷淋装置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4-3 喷淋降尘设施主要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数据 | | 1 | 水量 | m3/h | 1 | | 2 | 设计效率 | % | ＞60 | | 3 | 功率 | kw | 15 | | 4 | 水管直径 | cm | 10 | | 5 | 管内流速 | m/s | 0.4 |   C、技术可行性论证  根据《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第二小条“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落料、卸料处配备使用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遂本项目采用喷淋设备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厂区内配备4台喷淋设施，每台一次性投入0.8万元，每台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为0.1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全部设备定期检修费用0.05万元/年，部件更换费用0.1万元/年，故维护费用合计一年约0.55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喷淋设备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喷淋降尘设施合理可行。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装卸料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尽量提高生产设施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性，尽可能多的捕集产生的废气以减少无组织的产生量并同时采用水喷淋设备对其进行喷淋降尘；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3）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4-4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非正常  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3） |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 单次持  续时间  （h） | 年发生  频次  （次） | 应对  措施 | | DA001 | 布袋破损 | 颗粒物 | 276 | 1.375 | 6 | 1 | 维修、更换 |  1.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5。  表4-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及  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 排气筒  高度  （m） | 出口  内径  （m） | 排气  温度  （℃） | 污染物  种类 | | 经度（°） | 纬度（°） | | 1 | DA001 | 一般排放口 | 120.542304 | 30.853393 | 15 | 0.4 | 常温 | 颗粒物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生产车间等标高为10m，因此本项目设置15m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1. **监测要求**   本次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判定，判定本项目全厂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监测频次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排气筒”颗粒物的最低监测频次为两年/次，本次按照建设单位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中监测频次制定监测方案，定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1次/年；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表3，厂界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低监测频次为1次/季度。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见表4-6。  表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有组织 | DA001 | 颗粒物 | 1次/年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2 | | 无组织 | 厂界 | 颗粒物 | 1次/季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  1.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筒仓产生的呼吸粉尘为5.4t/a，搅拌机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为4.5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采用管道密闭收集，收集效率为10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9%，则DA001排气筒排放的粉尘量为0.099t/a；砂石堆场产生的装卸粉尘量为0.0575t/a，采用喷淋降尘的方式，由于建设单位已对生产设备加装防尘罩、格挡等措施，喷淋降尘的处理效率可达60%，实际排放的装卸粉尘量为0.023t/a。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见表4-7。  表4-7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点位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  速率（kg/h） | 标准浓度（mg/m3） | 标准速率（kg/h） | 标准名称 | 是否达标 | | 1 | DA001 | 276 | 1.375 | 2.76 | 0.0138 | 10 | 1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达标 |  1.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搅拌、筒仓进出料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站主机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场地冲洗水、蒸汽养护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本项目盾构管片产能为10万m3/a，运输车单次最大运输量为20m3，则运输车总运输车次为5000次，每辆运输车洗车用水约为0.3t/次，故洗车用水量为1500t/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量为1275t/a，SS参考浓度为3000mg/L。  搅拌站主机清洗废水：搅拌站主机是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搅拌站主机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搅拌站主机按平均每天清洗一次计，每次清洗水量按1m3/台计，则搅拌站主机清洗用水为300m3/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255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SS参考浓度为3000mg/L。  抑尘废水：本项目在物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主要产生场所为堆场，遂本项目为防止粉尘扩散，需对上述场所喷淋处理，堆场每次的喷淋水量按1m3计，每天喷淋2次；本项目年工作300天，则可计算得出喷淋用水量为600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85%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510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SS参考浓度为3000mg/L。  场地冲洗水：本项目道路喷洒用水量按每次1.5L/m2计，本项目道路面积1000m2，每年喷洒按300次计，经估算，项目道路抑尘用水量为450t/a，部分水自然挥发，冲洗废水量按照用水量的85%计，则废水产生量为382.5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SS参考浓度为3000mg/L。  蒸汽养护废水：本项目蒸养窖通过低压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产生蒸汽，根据产品规格，单个蒸汽发生器每小时消耗40m3产生0.5t的水蒸气。本项目有87台蒸汽发生器，年使用天然气360000m3，计算可得蒸汽产生量为4500t/a，因蒸汽部分逸散，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75%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3375t/a，主要污染因子为SS，SS参考浓度为3000mg/L。  水养池废水：本项目蒸汽养护结束的成品盾片入水养池进行水池养护，水养池中的水几乎不更替，水养池中的水蒸发损耗后需要补充，确保管片能被全部浸没。本项目水养池按更替一次计算废水量，水养池面积为4958m2，深1.95m，故水养池容积为9668.1m3，用水量为9668.1t，蒸发损耗按用水量的15%计算，则补充损耗水量为1450.2t/a，废水产生量为8217.9t/a。全部收集至沉淀池中处理回用，要污染因子为SS，SS参考浓度为3000mg/L。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240人，生产天数为300d，生活用水量按120L/（人·d）计，则用水量为8640m3/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7344m3/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3-N、TN、TP，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8。  表4-8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废水量(t/a) | 污染物  名称 | 产生  浓度(mg/L) | 产生量  (t/a) |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 污染物  名称 | 排放  浓度(mg/L) | 排放量  (t/a) | 执行  标准  (mg/L) | 排放  去向 | | 生活  污水 | 7344 | COD | 350 | 2.5704 | / | COD | 350 | 2.5704 | 500 |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SS | 220 | 1.6157 | SS | 220 | 1.6157 | 400 | | NH3-N | 30 | 0.2203 | NH3-N | 30 | 0.2203 | 45 | | TN | 40 | 0.2938 | TP | 40 | 0.2938 | 70 | | TP | 4 | 0.0294 | TN | 4 | 0.0294 | 8 | | 搅拌站主机清洗废水 | 510 | SS | 3000 | 1.53 | 经厂区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不涉及排放 | | | | 回用于生产线 | |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 3825 | SS | 3000 | 11.475 | | 抑尘  废水 | 510 | SS | 3000 | 1.53 | | 场地冲洗废水 | 382.5 | SS | 3000 | 1.1475 | | 蒸汽养护废水 | 3375 | SS | 3000 | 10.125 | | 水养池废水 | 8217.9 | SS | 3000 | 24.654 |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含搅拌站主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抑尘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其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排放量为7344t/a。  ①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工艺     **图4-2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工体流程图**  本项目所建的废水处理设施为沉淀池，其是通过自然沉淀的方式使废水的悬浮物沉淀在池子底部，沉淀时废水要在沉淀池停留8~10h才能使水中的悬浮物大部分都沉淀下来，沉淀完后水会分为回用水及污泥，回用水在需要时通过泵机输送至生产线，污泥定期清理，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 进出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4-9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 | 单位 | 数据 | | 1 | 长 | m | 10 | | 2 | 宽 | m | 4 | | 3 | 高 | m | 2 | | 4 | 处理方式 | / | 自然沉淀 | | 5 | 处理效率 | % | 60 | | 6 | 沉淀时间 | h | 6~8 | | 7 | 污泥含水率 | % | 70% | | 8 | 排泥管直径 | mm | 250 |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为悬浮物，其主要是砂石、废混凝土等生产所需的原料，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回用水以及产生的污泥均可回用于生产，因此建设单位对于生产废水的回用水无水质要求。   1. 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19.325t/d（5797.5t/a），本项目沉淀池规格为120m3，即120t/d，因此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要求。   1. 废水零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回用水产生量为16.38t/d（4914.1t/a），全部回用于生产，其用水量为68.12t/d（20435.9t/a）。因此完全可以消耗本项目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使用，达到零排放要求。   1.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沉淀池一次性建成，费用约为5万元，后续维护费用主要为沉淀池的老化维修，费用1000元/年，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因此本项目采用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具有经济可行性。  ②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震泽镇永乐村，于2016年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旋流沉沙+生化”处理工艺，尾水排入頔塘河，尾水中pH、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3。    **图4-3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7344t/a。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能力为1万m3/d，目前，实际接纳水量约为0.5万m3/d，尚富余负荷近0.5万m3/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24.48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0.4896%。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抽运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未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暂且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  编号 | 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 经度（°） | 纬度（°） | | 1 | DW001 | 120.463767 | 30.893634 | 8640 |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间歇排放 | 不定时 |   **（4）监测要求**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表4“废水排放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频次如下：  表4-11 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编号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DW001 | 1次/年 | 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5）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頔塘河港，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搅拌机、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4~84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 | 数量（台） | 产生强度dB(A) | 治理措施 | 排放强度dB(A) | 持续时间（h） | | 搅拌机 | 1 | ~84 |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 ~59 | 8 | | 除尘设备 | 7 | ~79 | ~59 | 8 | | 低温蒸汽发生器 | 87 | ~74 | ~54 | 8 |   **（2）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0）——参考位置r0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oct bar=  Aoct atm=α(r-r0)/100；  Aexc=5lg(r-r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Lw co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cot=Lw cot-20lgr0-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A声级LA：    式中ΔLi为A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式中：r1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为房间常数；  Q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oct,1(T)=L0ct,1(T)*-(Tloct+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w oct=Loct,2(T)+*10lg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方法进行预测，结果如表4-12所示。  表4-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点位 | 贡献值（昼间） | 背景值（昼间） | 预测值（昼间） | 标准（昼间） | | 东厂界 | 42.86 | 58 | 57.04 | 60 | | 南厂界 | 43.51 | 57 | 56.79 | 60 | | 西厂界 | 43.42 | 57 | 57.46 | 60 | | 北厂界 | 42.57 | 59 | 56.13 | 60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4-13。  表4-13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2类 | 厂界四周 | 厂界噪声（昼夜）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废混凝土：搅拌机会残留一部分的混凝土，本项目年产盾构管片10万m3/a，混凝土的密度约为2300kg/m3，钢筋年用量为0.35万t/a，则本项目为年产商品混凝土68.65万t/a，残留量约占生产量的0.5%，则废混凝土的产生量为3432.5t，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  2）沉淀池产生的污泥：本项目生产废水接入沉淀池，沉淀后沉淀池底部会产生污泥，根据生产废水水量及悬浮物浓度计算，污泥总量为35.739t/a，由于污泥均是由废混凝土、沙石之类的组成，容易沉淀，沉淀池的处理效率按80%计算，则实际产生的污泥量为28.59t/a，污泥含水率70%，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筒仓、搅拌机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粉尘产生总量为9.9t/a，收集效率10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则布袋收集的粉尘量约为9.8t/a，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布袋，按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共1套布袋除尘器，布袋产生数量为2个，每个布袋按2kg计算，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0.004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交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厂家回收。  5）废脱模剂桶：本项目脱模剂在生产线上直接使用，使用后的脱模剂桶由厂家直接回收。本项目年使用脱模剂5t，脱模剂规格为200kg/桶，计算可得年使用脱模剂桶25个，每个脱模剂桶质量约为2kg，故废脱模剂桶的产生量为0.05t/a，根据产品MSDS报告，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由厂家直接回收。  6）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240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1kg，工作日以300d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72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14。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生环节 | 名称 | 属性 | 编码 | 成分 | 形态 | 环境危险特性 | 产生量 | | 1 | 搅拌 | 废混凝土 | 一般固废 | 302-999-99 | 砂石、水泥、外加剂、矿粉、粉煤灰、水 | 固态 | / | 3432.5 | | 2 | 废水处理 |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 一般固废 | 302-999-99 | 砂石、水泥外加剂、矿粉、粉煤灰、水 | 固态 | / | 28.59 | | 3 | 废气处理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一般固废 | 302-999-66 | 水泥、矿粉、粉煤灰 | 固态 | / | 9.8 | | 4 | 废气处理 | 废布袋 | 一般固废 | 302-999-01 | 布袋 | 固态 | / | 0.004 | | 5 | 管片脱模 | 废脱模剂桶 | 一般固废 | 900-999-99 | 铁桶 | 固态 | / | 0.05 | | 6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 | 生活垃圾 | 固态 | / | 72 |   **（2）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4-15。  表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贮存方式 | 贮存地点 | 利用/  处置方式 | 利用/  处置去向 | 利用/处置量 | | 1 | 废混凝土 | 袋装 | 一般固废仓库 | 回用 | 混凝土生产线 | 3432.5 | | 2 | 沉淀池产生的污泥 | 袋装 | 一般固废仓库 | 有资质单位处理 | 混凝土生产线 | 28.59 | | 3 |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袋装 | 一般固废仓库 | 有资质单位处理 | 混凝土生产线 | 9.8 | | 4 | 废布袋 | 堆放 | 一般固废仓库 | 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产厂家 | 0.004 | | 5 | 废脱模剂桶 | 堆放 | 一般固废仓库 | 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产厂家 | 0.05 | | 6 | 生活垃圾 | 袋装 | 垃圾堆放点 | 环卫清运 | 市政部门 | 72 |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废的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混凝土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100m2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进行评价。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1. **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本项目建设后，不涉及到危险品的使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各物质临界量，故项目Q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88）、《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9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87）、《轻质燃油油罐汽车通用技术条件》（GB9419-88）、《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运【1987】802号）等，运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②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在车间中应设防火报警探头，并且应在车间内设置六组双头消防栓及灭火器，同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消除不安全隐患；对企业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对消防设备和设施及时进行监测和更新，保障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当接到火灾报警后，迅速通知各组负责人，到现场按自身任务迅速施救；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③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  废气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日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污染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  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泄漏的物料、污染的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通过清下水（雨水）排水系统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进入附近地表水体，污染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因此厂区清下水管道的进口应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保证消防尾水物料泄漏后进入消防尾水池。  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④应急措施  企业要有应急资金、通讯信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等保障措施，要充分识别紧急情况下的环境因素，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物资，组织职工  学习掌握应急处理技能，对应急处理措施应定期进行演练。  应按照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做好生产工艺操作、设备的维护保养、操作人员的技能培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⑤消防应急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内设置一个事故池，厂区应设置消防尾水收集管线措施，消防废水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须安装切断设施。消防废水不能随意排入附近水体，必须经管线排入事故池。若发生毒物泄漏或爆炸事故，立即关闭雨水（消防水）管道阀门，切断雨水排口，打开事故池管道阀门，使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包括消防水，全部汇入事故池，经专业公司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排入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经常对排水管道进行检查和维修，保持畅通、完好。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  本项目应急防范措施均由苏州市明港水泥制品构件有限公司实施，环境责任主体为苏州市明港水泥制品构件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次改扩建后全厂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 | 颗粒物 |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100%，处理效率99%）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 堆场 | 颗粒物 | 喷淋除尘设备  （处理效率60%）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 厂界 | 颗粒物 | 加装防尘罩、格挡，厂区定期洒水抑尘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 抽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頔塘河港 | 满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 生产废水 | SS |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 / |
| 声环境 | 厂界 | 连续等效A声级 |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电磁辐射 | 不涉及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不涉及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不涉及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喷雾降尘、清洗地面，以减少扬尘。  ④废水处理设施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 | | |

六、结论

|  |
| --- |
| 本项目为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龙降桥村，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2.712 | 2.712 | 0 | 0.182 | 2.712 | 0.182 | +0.182 |
| 烟尘 | 0 | 0 | 0 | 0.0378 | 0 | 0.0378 | +0.0378 |
| 二氧化硫 | 0 | 0 | 0 | 0.144 | 0 | 0.144 | +0.144 |
| 氮氧化物 | 0 | 0 | 0 | 0.674 | 0 | 0.674 | +0.674 |
| 废水 | 生活污水量 | 510 | 510 | 0 | 6834 | 0 | 7344 | +6834 |
| COD | 0.1785 | 0.1785 | 0 | 2.3919 | 0 | 2.5704 | +2.3919 |
| SS | 0.1122 | 0.1122 | 0 | 1.5035 | 0 | 1.6157 | +1.5035 |
| NH3-N | 0.0153 | 0.0153 | 0 | 0.205 | 0 | 0.2203 | +0.205 |
| TN | 0.0020 | 0.0020 | 0 | 0.0274 | 0 | 0.0294 | +0.0274 |
| TP | 0.0204 | 0.0204 | 0 | 0.2734 | 0 | 0.2938 | +0.2734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混凝土 | 0 | 0 | 0 | 3432.5 | 0 | 3432.5 | +3432.5 |
|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 0 | 0 | 0 | 9.8 | 0 | 9.8 | +9.8 |
| 沉淀池污泥 | 0 | 0 | 0 | 28.59 | 0 | 28.59 | +28.59 |
| 废布袋 | 0 | 0 | 0 | 0.004 | 0 | 0.004 | +0.004 |
| 废脱模剂桶 | 0 | 0 | 0 | 0.05 | 0 | 0.05 | +0.05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72 | 0 | 72 | +72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